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有關收購鎬條之
獨立法證調查之
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鎬條。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鎬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前董事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黃柳女士(統稱「該等投訴人」)提出投訴，指控(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有效性、相關公告的授權、估值報告的依據以及鎢條的真實性及質量(「該等投訴」)。

該等投訴指控，儘管該等投訴人就收購事項多個方面表達疑慮，惟彼等要求延遲刊發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公告卻遭本公司無視。彼等亦質疑收購事項的整體有效性及真實性，包括(i)董事會批准及公告的授權程序；(ii)發行予王女士的代價股份附帶投票權的合法性；(iii)為鎢條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所用方法及市場數據)的可靠性及依據；及(iv)鎢條本身的真實性、質量及測試報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指引，包括要求對(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法證調查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編製調查結果報告(「法證報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調查範圍包括：(i)核實鎢條的真實性及質量；(ii)評估鎢條估值的合理性，包括獨立評估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及對鎢條進行獨立估值；(iii)委託相關檢測機構檢測鎢條的重量、純度及其他質量指標；(iv)分析收購事項的商業理據及合理性；及(v)審閱收購事項的批准過程及相關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法證報告中的調查結果。同日，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法證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法證報告，謹此宣佈法證報告中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法證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調查員已進行全面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對收購事項所涉及各方進行背景調查；(ii)審閱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函件、內部政策、批准記錄、會議記錄、盡職審查報告及估值報告等的相關記錄；(iii)檢查鎢條以確認其真實性；(iv)委聘合資格檢測機構根據重量、純度等各項質量指標，對鎢條進行檢測；(v)委聘獨立估值師重新評估鎢條的價值；及(vi)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及確認。

法證報告中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鎢條的真實性及質量

- 獨立法證調查員連同合資格檢測機構通標標準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的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於香港對鎢條進行實地檢查及隨機抽樣。樣品乃根據ISO 2859-1抽樣程序抽取，測試結果確認所有樣品的純度不低於99.995%，與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規格一致。鎢條的重量亦與本公司確認。
- 獨立法證調查員已審閱倉庫記錄並與倉庫營運商確認，買方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取得鎢條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且交付及儲存過程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 因此，該等投訴項下關於鎢條真實性的指控缺乏證據支持。

2. 鎢條估值

- 獨立法證調查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日期)委聘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對鎢條進行估值。
- 由於並無該等專門資產的可靠成本或收入數據，故採用市場法並認為其乃屬適當。華坊已(i)取得市場上具類似純度水平的鎢報價；及(ii)考慮有關高純度鎢(如鎢條)溢價的專家意見。因此，有關估值方法及缺乏市場數據的投訴部分並沒有具體理據支持。

- 根據市場法，華坊對鎢條的估值約為147,000,000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此估值處於收購事項的代價150,000,000港元及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約152,786,400港元的合理範圍內。

3. 收購事項的批准過程

- 根據對董事會會議記錄、電郵及其他通訊證據的審閱，注意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當時五名董事(包括該等投訴人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並一致批准。此外，蔣泉龍先生主持會議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協議。
- 於同次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公司秘書獲授權就收購事項進行所有必要的公告，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公告。
- 值得注意的是，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指控書面決議案(旨在罷免公司秘書及停止刊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公告)並未獲當時所有董事正式簽署。經考慮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鑑於指控書面決議案並未獲當時所有董事正式簽署，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決議案被視為無效。
- 因此，該等投訴項下關於授權、投票權及公告程序的指控缺乏證據支持，且與文件記錄不符。

4. 收購事項的商業理據

-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時的董事認為，收購超高純度鎢為本公司提供獨特機會，以擴大其在關鍵礦物領域的業務範圍，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促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尤其是半導體行業，對高純度鎢產品的需求正顯著增加。
- 上述收購事項的商業理據與行業趨勢一致，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綠色能源領域對高純度鎢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一家位於中國的知名證券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值得注意的是，鎢市場的供需缺口正在擴大，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中國的年需求增長率將達到6.3%。

獨立法證調查員的結論及董事會的回應

獨立法證調查員得出以下結論：(i)收購事項的批准程序、董事會授權及公告均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ii)鎢條的質量及估值已獲核實；及(iii)該等投訴下的指控缺乏實質理據，且與文件記錄不符。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法證報告已處理該等投訴中就收購事項所指控的關注事項。董事會接納法證報告的調查結果，並認為無須就收購事項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對其他事項(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前任管理層可能挪用附屬公司資產及內部監控)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最新資料。

董事會相信，披露該等調查結果可處理復牌指引中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部分，並將繼續努力以履行餘下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訂立的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葉仕偉教授及馬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